**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
(二) 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4日府教特字第1110159363號函

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日桃教特字第11100696763號函

(四)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

1. 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聘期：第一學期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，第二學期112年2月13日至112年06月30日。

三、 報名資格條件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2. 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3. 會基礎電腦文書處理，需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內容。
4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5. 具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四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照顧身障學生日常生活作息，個人清潔、穿脫衣物、如廁清理、盥洗、用餐及餐前餐後處理及其他校園生活自理指導等支持性服務。

(二)佐理教師教學協助服務。

(三)每日應上網填寫服務學生紀錄表。

(四)每節下課需協助學生安全維護、與指導學生按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所。

(五)協助特教班環境消毒與學生量體溫(防疫工作執行)。

(六)依照工作分配項目執行相關事務。

(七)協助處理其他特教老師及組長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 待遇：

(一)採時薪制，每小時168元（依據勞動部時薪制最新基本薪資），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工作時間為學生就學正課時間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，每週五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)。

(二)勞、健保費、勞退提撥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**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，並於寒假前後辦理退、加保事宜。**

(三)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。

六、 獲遴聘之特教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(每學期4~5小時)之在職訓練(相關特教知能研習)。

七、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於本校網頁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。

八、 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，上午9:00至11:30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)

(三)聯絡電話：(03)4792604分機711。

九、 報名手續：

(一)請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)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簡歷表(附件一)。

2.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3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
4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5.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
十、 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起。

(二)甄選報到：本校勤學樓一樓特教班辦公室。

十一、 甄選方式：面試60%、相關工作經驗20%，實作20%。

十二、 結果公告：本校網站公佈(http://www.lyjh.tyc.edu.tw/)

十三、 成績處理：

(一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如甄試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，應於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9時，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十五、相關待遇福利：依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0時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七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八、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)，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
十九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以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二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(請下載此表件並繕打資料印出)

**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| 出生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號 | |  | | | 婚姻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
| 通訊處 | |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電話：日： 夜： 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
| EMAIL :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| 學 校 名 稱 | | 系科﹝組別﹞ | | | | | | 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 | | |
| 經 歷 |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| | | | | 任職期間 | |
|  | | 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| | | |  | |
| 簡要自傳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|  | | | | | 報名日期 | | 年 月　日 | | | |

附件二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三、本人未具有「性侵害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」之行為及紀錄若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